證券代號：3511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正路 1351 號 14 樓

公司電話：03-3010008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8
(五)關係人交易	28-30
(六)質押之資產	3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其他	31-3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37-39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9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6所述，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所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新台幣 496,755 仟元，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1,788 仟元，係以各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各該等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各該等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

砂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03,386	17.74	$306,427	22.63	2100	短期借款	四.12	$73,237	6.39	$76,200	5.6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2	1,006	0.09	-	-	2120	應付票據		3,391	0.30	2,509	0.1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854	0.07	3,836	0.28	2140	應付帳款		40,500	3.53	62,303	4.6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367,226	32.02	343,377	25.3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02,638	8.95	158,189	11.68
1160	其他應收款		1,909	0.17	2,853	0.21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2	16,312	1.42	7,286	0.54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12,932	1.13	14,828	1.10	2170	應付費用		47,997	4.19	51,192	3.78
1260	預付款項		2,824	0.24	2,362	0.17	2182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評價調整	二及四.2	-	-	4,655	0.3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五	15,970	1.39	4,983	0.37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3,214	0.28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22	547	0.05	-	-	2210	其他應付款		25,483	2.22	51,822	3.83
	流動資產合計		606,654	52.90	678,666	50.12	2224	應付設備款		963	0.08	6,195	0.4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155	0.45	1,345	0.10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22	-	-	106	0.0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78,027	32.97	481,081	35.52		流動負債合計		318,890	27.81	421,802	31.15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15,674	1.16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378,027	32.97	496,755	36.68	28xx	其他負債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22	48,720	4.25	71,306	5.2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四.7及五											
1501	土　地		54,902	4.79	54,902	4.05		負債合計		367,610	32.06	493,108	36.41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69,807	6.09	69,807	5.16							
1531	機器設備		70,760	6.17	70,005	5.17	31xx	股本	四.14				
1551	運輸設備		1,005	0.09	-	-	3110	普通股		387,790	33.82	385,260	28.45
1561	辦公設備		3,578	0.31	3,803	0.28	32xx	資本公積	四.15				
1631	租賃改良		1,472	0.13	3,386	0.25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75,651	15.32	171,856	12.69
1681	什項設備		23,416	2.04	18,080	1.33	3280	其他		692	0.06	692	0.05
	成本合計		224,940	19.62	219,983	16.24	33xx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85,908)	(7.49)	(65,152)	(4.8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6	93,646	8.16	91,329	6.74
1672	預付設備款		7,143	0.62	6,654	0.4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7	-	-	3,636	0.27
	固定資產淨額		146,175	12.75	161,485	11.92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8	104,324	9.10	182,610	13.49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6,957	1.48	25,657	1.90
1720	專利權	二及四.8	1,811	0.16	1,726	0.13		股東權益合計		779,060	67.94	861,040	63.5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9	10,580	0.92	10,937	0.81							
	無形資產合計		12,391	1.08	12,663	0.94							
18xx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二及四.10	1,799	0.16	3,026	0.22							
1820	存出保證金	七	1,624	0.14	1,553	0.12							
1848	催收款項	二及四.11	-	-	-	-							
	其他資產合計		3,423	0.30	4,579	0.34							
	資產總計		$1,146,670	100.00	$1,354,148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46,670	100.00	$1,354,148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01.01~101.09.30		100.01.01~100.09.30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869,081	101.70	$930,218	100.81
4170	減：銷貨退回		(5,003)	(0.58)	(4,198)	(0.46)
4190	銷貨折讓		(9,566)	(1.12)	(3,269)	(0.35)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20	854,512	100.00	922,75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623,514)	(72.97)	(699,487)	(75.80)
5910	營業毛利		230,998	27.03	223,264	24.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041)	(7.85)	(64,464)	(6.9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797)	(5.59)	(65,361)	(7.0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794)	(4.42)	(44,429)	(4.82)
	營業費用合計		(152,632)	(17.86)	(174,254)	(18.89)
6900	營業淨利		78,366	9.17	49,010	5.3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78	0.11	547	0.0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	-	5	-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四.2	-	-	4,647	0.50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1,006	0.12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2,466	1.46	13,066	1.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450	1.69	18,265	1.9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80)	(0.07)	(86)	(0.0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87,197)	(10.20)	(11,788)	(1.2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	-	-	-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四.2	(6,475)	(0.76)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2	-	-	(4,655)	(0.50)
7880	什項支出	五	(2,933)	(0.34)	(2,143)	(0.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7,211)	(11.37)	(18,672)	(2.0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395)	(0.51)	48,603	5.2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及四.22	243	0.02	(8,262)	(0.90)
9600	本期淨利(損)		$(4,152)	(0.49)	$40,341	4.3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0.11)		$1.2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0.22)	
9600	本期淨利(損)		$(0.11)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0.11)		$1.2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0.22)	
9600	本期淨利(損)		$(0.11)		$1.0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101.01.01~101.09.30	100.01.01~100.09.30	項　　目	101.01.01~101.09.30	100.01.01~100.09.3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長期投資	(29,810)	-
本期淨利(損)	$(4,152)	$40,341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20,000	-
調整項目：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078
折舊(含出租資產)	18,176	18,202	購置固定資產	(8,243)	(6,131)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損失	-	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0,000
固定資產轉列銷貨成本	330	-	專利權增加	(1,475)	-
各項攤提	4,042	3,731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3,606)	(5,86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6	(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	(9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1,00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167)	18,99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87,197	11,7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	4,6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88)		舉借短期借款	58,100	76,20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463	342	支付現金股利	(58,278)	(192,63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61,549)	(23,535)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6,325	8,24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5	(4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47	(108,187)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794)	(5,90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24)	1,0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664)	(119,1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313)	(4,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050	425,61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889)	5,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386	$306,42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22	(21,89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62)	36,63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630)	(4,705)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580	$8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6,781	(6,735)	本期支付所得稅	$8,636	$11,48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788	(14,3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14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650)	(63,504)	購置固定資產	$8,441	$12,0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97	(5,047)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98)	(5,956)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289)	(2,004)	支付現金	$8,243	$6,1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4,483)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44)	(29,990)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10,275)	$29,29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類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3 人及 102 人。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經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〇九七〇〇二五〇二一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1)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礎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2)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2.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3.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或與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或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負債，並以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予以迴轉。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4.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條件而未採用避險會計時，係分類至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遠期外匯合約或利率交換等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均以

公平價值衡量，且於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反之，則列為金融負債，至於公平價值變動部分係認列為當期損益。

5.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6.存　　貨

存貨市價之取決係為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另固定製造費用應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除實際產量異常高於正常產能應按實際產量分攤外，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7.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原投資成本與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2)對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3)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4)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8.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折舊採平均法，並依下列耐用年限提列：

房屋及建築物：3-55 年
機器設備：1-6 年
運輸設備：5 年
辦公設備：3 年
租賃改良物：3 年
什項設備：2-5 年

其已屆滿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估列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9.無形資產

(1)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2)本公司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專利權：5年
電腦軟體成本：3-5年

10.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1.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之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2.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13.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39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39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39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本公司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在既得期間，以對預期給與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量，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以實際給與之認股權數量為準，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應予認列。

14.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5.所得稅

本公司估列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16.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7.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淨利並無影響。

2.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09.30	100.09.30
現　　金	$861	$287
活期及支票存款	53,225	146,840
定期存款	149,300	159,300
合　　計	$203,386	$306,427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1.09.30	100.09.30
遠期外匯合約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06	-
合　　計	$1,006	$-

(2)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01.09.30	100.09.30
遠期外匯合約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4,655)
合　　計	$-	$(4,655)

上述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列示如下(單位：外幣仟元)：

	101.09.30	100.09.3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950	USD 3,500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而產生之兌換利益(損失)為1,272 仟元及(1,955)仟元，分別帳列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兌換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兌換損失項下；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而產生之淨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 1,006 仟元及(4,655)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科目項下，另其相關財務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3.應收票據淨額

	101.09.30	100.09.30
應收票據	$854	$3,836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854	$3,836

4.應收帳款淨額

	101.09.30	100.09.30
應收帳款	$370,418	$346,307
減：累計減損	(3,192)	(2,930)
淨　　額	$367,226	$343,377

5.存貨淨額

(1)存貨明細如下：

	101.09.30	100.09.30
原 物 料	$2,201	$3,919
在 製 品	-	430
商　　品	11,529	11,314
合　　計	13,730	15,66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98)	(835)
淨　　額	$12,932	$14,828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分別為861仟元及182仟元，存貨盤虧則分別為19仟元及104仟元。

(3)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14,778仟元及5,500仟元。

(4)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皆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6.基金及投資

(1)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原始取得成　本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投資損失
101.09.3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ASPIRE ASIA INC.	2,880,000 股	$91,441	$378,027	100.00%	$(85,197)

100.09.3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ASPIRE ASIA INC.	1,880,000 股	$61,631	$481,081	100.00%	$(11,788)
預付長期投資款					
ASPIRE ASIA INC.			15,674		
合　　計			$496,755		

①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底匯出美金計 1,2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40,350 仟元)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SPIRE ASIA INC.再由 ASPIRE ASIA INC.以美金 1,250 仟元向關係人游素冠購買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透過其間接取得大陸地區矽瑪電子廠，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審二字第〇九三〇三七五〇九號函准予在案，且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完成變更登記。

②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匯出美金計 63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21,281 仟元)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SPIRE ASIA INC.，再由 ASPIRE ASIA INC.以美金 630 仟元轉投資薩摩亞 RICHMAN LTD.10%股權，並透過其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東莞泰昆電子五金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經審二字號〇九八〇〇〇七〇八四〇號函准予在案，且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完成變更登記。

③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匯出美金計 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15,674 仟元)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SPIRE ASIA INC.，再由 ASPIRE ASIA INC.以美金 500 仟元轉投資 ASPIRE ELECTRONICS CORP. 100%股權，預計未來透過其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矽瑪(泗陽)科技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經審二字第〇九九〇〇一〇八一五〇號函准予在案。嗣後本公司因考量投資環境變動決議撤銷投資，是項撤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經審二字第一〇〇〇〇四〇一五八〇號函准予在案，且其投資款業已滙回。

④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匯出美金計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29,810 仟元)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SPIRE ASIA INC.，再由 ASPIRE ASIA INC.以美金 1,000 仟元轉投資 ASPIRE ELECTRONICS CORP. 62.50%股權，並透過其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經審二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七〇三七〇號函准予在案，且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完成設立登記。

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參加誠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總計以新台幣 22,000 仟元取得誠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仟股。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日出售誠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仟股，出售價格為 20,000 仟元。

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對 ASPIRE ASIA INC.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係採用該被投資公司 ASPIRE ASIA INC.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得之。

⑦本公司因持有 ASPIRE ASIA INC.股權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依金管證六字第〇九六〇〇三四二一七號令規定，予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⑧上述長期投資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7.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101.09.30	100.09.30
房屋及建築物	$16,531	$13,047
機器設備	48,867	39,186
運輸設備	126	-
辦公設備	2,751	2,371
租賃改良	1,472	2,670
什項設備	16,161	7,878
合　　計	$85,908	$65,152

(2)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88,164 仟元及為 95,791 仟元。

(3)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皆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須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8.專利權

	101.09.30	100.09.30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6,093	$6,09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475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7,568	6,093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4,671	3,45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086	914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5,757	4,367
帳面餘額	$1,811	$1,726

9.電腦軟體成本

	101.09.30	100.09.30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2,648	$19,339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3,606	5,866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3,942)	(2,557)
本期減少-出售	-	-
期末餘額	22,312	22,648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2,718	11,451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956	2,817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3,942)	(2,557)
本期減少-出售	-	-
期末餘額	11,732	11,711
帳面餘額	$10,580	$10,937

10.出租資產淨額

(1)出租資產係機器設備其明細如下：

項 目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101.09.30			
機器設備	$10,315	$8,516	$1,799
100.09.30			
機器設備	$10,315	$7,289	$3,026

(2)租約內容及未來五年內每年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承租人名稱	租賃起訖日期	租賃標的物	每月租金及租金收取方式
佶昇有限公司	101.04.01~103.06.30	機器設備	自 101.04.01 起，每月1 日收取 41 仟元。
佶昇有限公司	101.07.01~103.07.01	機器設備	自 101.07.01 起，每月5 日收取 11 仟元。

未來年度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1.10.01~101.12.31	$156
102.01.01~102.12.31	624
103.01.01~103.07.01	189
合　　計	$969

11.催收款淨額

	101.09.30	100.09.30
催 收 款(應收帳款)	$624	$624
減：累計減損	(624)	(624)
淨　　額	$-	$-

12.短期借款

(1)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借款內容如下：

	101.09.30	100.09.30
信用借款	$73,237	$76,200

(2)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0.9331%~1.2262% 及 1.035%~1.36%。

(3)上述短期借款未有質押資產之情形。

13.退休金

(1)本公司退休金依財務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退休金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1.01.01~101.09.30	100.01.01~100.09.30
服務成本	$385	$348
利息成本	90	74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8)	(47)
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15	115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45)	(75)
淨退休金成本	$497	$415

(2)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後，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負擔之員工退休金分別計 2,305 仟元及 2,854 仟元，其中尚未提撥 834 仟元及 915 仟元期末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14.股　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 381,96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8,196,300 股。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行使金額共計 8,243 仟元，得認購普通股 329,750 股，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385,26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8,526,050 股。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申請行使金額共計 6,325 仟元，得認購普通股 253,000 股，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387,79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8,779,050 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19。

15.資本公積

(1)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1.09.30	100.09.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175,651	$171,856
其　　他	692	692
合　　計	$176,343	$172,548

(2)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580,000 股，並保留 10%由員工認購，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發布(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之規定，就給予日衡量認股權公平價值為 1,032 仟元，其中 340 仟元係實際認購數，故認列於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另 692 仟元已失效，故認列於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16.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17.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第 100116 號解釋函令第二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18.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①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②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③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分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有關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100年度盈餘分配案			
項　目	101年6月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1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董監事酬勞	$400	$400	$-	-
員工現金紅利	$1,850	$1,850	-	-
股東紅利				
現金	$58,278	$58,278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第052號函規定估列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費用，其估列基礎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並配合法令之規定及參酌同業水準訂定。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產生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850仟元及400仟元，另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認列為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0,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3,200 仟元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未有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850 仟元及董監酬勞 400 仟元與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未有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9.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本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元)
96.12.31	1,500(註)	167.25	$25.00

(註)係於 39 號公報生效日前本公司即給與員工，是以並未依據 39 號公報認列，且認股權計畫續後並未修改，故無須依適用 39 號公報。

(1)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1.01.01~101.09.30		100.01.01~100.09.30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20.25	$25.00	750.00	$25.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253.00	25.00	329.75	25.00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167.25	$25.00	420.25	$25.00

期末已既得之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101年9月30日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01年9月30日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25.00	167.25	1.25年	$25.00	167.25	$25

(3)本公司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皆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於帳上並無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採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0.01.01~100.09.3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40,341
擬制稅後淨利	$37,06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5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元)	$0.97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4
擬制稀釋每股盈餘(元)	$0.96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inomial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 25%，預期價格波動率為 0.07%，無風險利率為 2.635%，預期存續期間為 1.25 年~6 年。

20.營業收入淨額

	101.01.01~101.09.30	100.01.01~100.09.30
營業收入包括：		
銷貨收入	$869,081	$930,21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569)	(7,467)
營業收入淨額	$854,512	$922,751

21.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 性質別	101.01.01~101.09.30			100.01.01~100.0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8,460	$48,460	$3,781	$54,192	$57,973
勞健保費用	-	4,181	4,181	407	4,874	5,281
退休金	-	2,802	2,802	208	3,061	3,269
其他用人費用	-	9,912	9,912	323	13,323	13,646
折舊費用	-	18,176	18,176	6,167	12,035	18,202
攤銷費用	-	4,042	4,042	71	3,660	3,731

22.所得稅

(1)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1.09.30	100.09.30
①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718	$942
②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48,891	$72,354
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101.09.30		100.09.30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金額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金額
④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27	$566	$(6,163)	$(1,048)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06)	(171)	4,655	792
呆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7	16	47	8
存貨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98	136	835	142
投資收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66,156)	(45,247)	(388,539)	(66,05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0,429)	(3,473)	(30,911)	(5,255)

	101.09.30	100.09.30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18	$94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18	94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71)	(1,048)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547	$(10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8,720)	(71,30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48,720)	$(71,306)

(3)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當期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1.01.01~ 101.09.30	100.01.01~ 100.09.30
稅前淨利(損)	$(4,395)	$48,60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747)	$8,263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40	-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5,319	(3,5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14,912	$4,752

(4)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101.01.01~ 101.09.30	100.01.01~ 100.09.30
因時間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	$14,912	$4,75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01)	5,63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1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4	(792)
呆帳費用	5	69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	(31)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	7
投資收益	(14,483)	(2,004)
多估數	164	-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3)	$8,262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十八年度尚在復查中。

(6)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1.09.30	100.0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0,917	$49,017
	101.09.30(實際)	100.09.30(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15.76%	13.6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23.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複雜資本結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01.01~101.09.30		100.01.01~100.09.30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38,526,050	股	38,196,300	股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49,205		190,84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38,675,255	股	38,387,144	股

	金額(分子)				
	稅前	稅後	股數(分母)	稅前	稅後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4,395)	$(4,152)	38,675,255 股	$(0.11) (註)	$(0.11) (註)

註：因計算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未予計入。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8,603	$40,341	38,387,144 股	$1.27	$1.05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影響			67,272 股		

具稀釋作用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股權			212,580 股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8,603	$40,341	38,666,996 股	$1.26	$1.04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SPIRE ASI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ASPIRE ELECTRONICS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游素冠	本公司之董事長
奭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勰瑪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101.01.01~101.09.30		100.01.01~100.09.30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490,411	83.81%	$591,235	87.86%

(1)本公司向關係人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進貨主要係為商品，因向非關係人採購相同商品之情形極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對關係人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付款條件皆為債權債務互抵。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60~90 天及次月結 90~120 天之期票。

2.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明細如下：

	101.09.30		100.09.30	
	金　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暫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021	50.23%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帳款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02,638	71.71%	$158,189	71.74%
其他應付款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3,214	11.20%	$-	-%

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101.09.30					
無此情形					
100.09.30					
其他設備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073	$1,078	$5	參酌帳面價值

4.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並無向關係人承租廠房之情形，而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向關係人承租廠房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租金總額	每月租金及租金收付方式
101.01.01-101.09.30				
游素冠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351號13樓	101.08.01~106.07.31	$587	每月租金293仟元，每月5日前支付。
爽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353號14樓	101.08.01~106.07.31	$342	每月租金171仟元，每月5日前支付。
勰瑪投資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351號14樓	101.08.01~106.07.31	$290	每月租金145仟元，每月5日前支付。

5.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前三季為關係人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購材料金額為120,748仟元，扣除成本121,729仟元後，差額(981)仟元帳列營業外一什項支出項下。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前三季為關係人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購材料金額為51,700仟元，扣除成本51,112仟元後，差額588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一什項支出貸餘402仟元及帳列營業外一什項收入貸餘186仟元。

6.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為關係人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購雜項購置金額分別為499仟元及1,030仟元。

7.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受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委託提供勞務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金額皆為10,500仟元。

8.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58,000仟元。

六、質押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資產之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及支付方法	存出保證金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公司	小汽車	100.07.13~103.06.13	每月支付租金71仟元。	$900
游素冠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351號13樓	101.08.01~106.07.31	每月支付租金293仟元。	-
爽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353號14樓	101.08.01~106.07.31	每月支付租金171仟元。	-
勰瑪投資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351號14樓	101.08.01~106.07.31	每月支付租金145仟元。	-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1.10.01~101.12.31	$2,040
102.01.01~102.12.31	8,160
103.01.01~103.12.31	7,663
104.01.01~104.12.31	7,308
105.01.01~105.12.31	7,308
106.01.01~106.07.31	4,263
合　　計	$36,74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09.30		100.09.30	
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非衍生性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3,386	$203,386	$306,427	$306,42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68,080	368,080	347,213	347,213
其他應收款	1,909	1,909	2,853	2,85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78,027	377,174	496,755	497,322
存出保證金	1,624	1,624	1,553	1,553
資產－衍生性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6	1,006	-	-
負債－非衍生性				
短期借款	73,237	73,237	76,200	76,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146,529	146,529	223,001	223,001
應付所得稅	16,312	16,312	7,286	7,286
應付費用	47,997	47,997	51,192	51,192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8,697	28,697	51,822	51,822
應付設備款	963	963	6,195	6,195
負債－衍生性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4,655	4,655

A.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設備款等。

(B)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D)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E)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B.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

(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101.09.30	100.09.30	101.09.30	100.09.30
資產－非衍生性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086	$147,127	$149,300	$159,3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	368,080	347,213
其他應收款	-	-	1,909	2,853
存出保證金	-	-	1,624	1,553

資產－衍生性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6	-	-	-
負債－非衍生性				
短期借款	-	-	72,237	76,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	-	146,529	223,001
應付所得稅	-	-	16,312	7,286
應付費用	-	-	47,997	51,192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	28,697	51,822
應付設備款	-	-	963	6,195
負債－衍生性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	4,655	-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006仟元及(4,655)仟元。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金融資產分別為149,300仟元及159,300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72,237仟元及76,200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4,086仟元及147,127仟元，金融負債均為0仟元。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978仟元及547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580仟元及86仟元。

2.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大多外銷為主，外幣主要係以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在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因銷貨匯入之貨款則視為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之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擇機預售外幣，以減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兌換損失約佔本公司營收淨額比率為 0.76%。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分別約為 3,816 仟元及 3,554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固定利率

	1 年內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9,300

浮動利率

	1 年內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086
短期借款	$(73,237)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3.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1.09.30			100.09.30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970	29.30	$380,025	$11,192	30.48	$341,134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人民幣	$77,546	4.67	$362,035	$96,370	4.777	$460,35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30	29.30	$123,942	$5,283	30.48	$151,802

4.為便於財務報表之分析比較，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業經適當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4.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2。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附表四。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上述 1-9 項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五。

(4)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六。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七。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矽瑪電子廠	生產電子連接器、插座、塑膠五金件、電源插座	(註一)	(註二)	$40,350	$-	$-	$40,350	100%	(註一)	(註一)	(註一)	$91,441	$91,441	$467,436
東莞泰昆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經營通訊網路手機電腦用連接器、電腦週邊裝置及LED光學組件之產銷業務	$63,302 (註四)	(註三)	$21,281	$-	$-	$21,281	10%	$-	$15,135	$-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光學式傳輸線纜與模塊產品技術的研發之業務	$122,960 (註四)	(註三)	$-	$29,810	$-	$29,810	24.24%	$(812)	$28,773	$-			

註一：矽瑪電子廠為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大陸設立之來料加工廠，故不適用。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所設立之來料加工廠。

註三：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應付帳款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490,411	83.81%	$102,638	71.71%

本公司向關係人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進貨主要係為商品，因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商品情形極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另其付款條件係以債權債務互抵，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為月結 60~90 天。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無。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前三季為關係人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購材料金額為 51,700 仟元，扣除成本 51,112 仟元後，差額 588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一什項支出貸餘 402 仟元及帳列營業外一什項收入貸餘 186 仟元。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為關係人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購雜項購置之金額為 499 仟元。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受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委託提供勞務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金額為 10,500 仟元。

(4)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對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暫付款係代墊費用等，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為 8,021 仟元。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55,812	$87,000	$-	$-	-%	$389,530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附表二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股數	帳面金額	備註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SPIRE ASI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880,000	$378,027	100%	$377,174	-	$-	-

附表三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90,411	83.81%	債權債務互抵	因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商品情形極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一般廠商為月結60~90天	$102,638	71.71%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ASPIRE ASIA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91,441	$61,631	2,880,000	100%	$378,027	$(86,617)	$(85,197)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PIRE ASIA INC.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各類電子連接器之製造、加工	$40,350	$40,350	9,500,000	100%	$333,262	$(85,808)	$(85,808)	本公司之孫公司
ASPIRE ASIA INC.	ASPIRE ELECTRONICS CORP.	薩摩亞國	控股公司	$29,810	$-	1,000,000	62.5%	$28,776	$(1,295)	$(809)	本公司之孫公司
ASPIRE ELECTRONICS CORP.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	高速光學傳輸線纜與模塊技術之研發業務	$47,696	$-	1,600,000	38.79%	$46,037	$(3,350)	$(1,299)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1：包括認列投資損失(86,617)仟元，未實現逆流交易銷貨毛損853仟元及已實現逆流交易567仟元。

附表五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股數	帳面金額	備註
	股票：									
ASPIRE ASIA INC.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500,000	$333,262	100%	$333,262	-	$-	-
ASPIRE ASIA INC.	ASPIRE ELECTRONIC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0,000	28,776	62.5%	28,776	-	$-	-
ASPIRE ASIA INC.	RICHMAN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000	15,135	10%	13,737	-	$-	-
ASPIRE ELECTRONIC CORP.	無錫光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600,000	46,037	38.79%	46,037	-	$-	-

附表六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490,411	100%	債權債務互抵	因係屬單一客戶，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因係屬單一客戶，故其授信期間無法比較。	$102,638	100%	

附表七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矽瑪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RMB21,880	5.73	$-	-	$-	$-